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0.05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296,702.88元，合并报表净利润616,554,871.2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301,881.66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374,117,321.54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2,888,092,552.16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4,661,818.1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利	
电话	0571-86664353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290,350,508.55	52,931,409,055.50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97,053,307.35	12,097,215,533.52	2.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95,051,683.22	2,235,946,206.16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301,881.66	297,686,715.49	4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513,219.03	279,762,098.27	4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06,208.96	890,826,478.13	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05	增加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6	0.1360	3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0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88	1,440,000,000	0	无	0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7	432,000,000	0	无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	102,813,852	0	无	0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0,822,510	0	无	0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10,822,510	0	无	0
广发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新起点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10,822,510	0	无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9,740,259	0	无	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1	9,740,259	0	无	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1	9,740,259	0	无	0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740,25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浙江新能投集ZR001	21CFZR0856	2021-07-13	2024-07-13	300,000,000.00	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96	65.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35	3.4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4,675,3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48,375.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4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999,999,993.76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612,0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2,999,387,993.76元划转至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其中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498账号内749,846,998.44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33050161662700003319账号内1,109,773,557.69元；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号内1,139,767,437.6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置换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69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39,105.7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79,105.71万元。

（3）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89,852.00万元。

（4）公司2023年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3年累计收到2,653.06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633.6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3,677.9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82,783.69万元。

（2）公司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4年1-6月累计收到利息754.57万元。

（3）2024年1-6月已扣除手续费3.27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0,706.9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16,146,015.05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16,477,782.19
浙江新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专户	0.00(注1)
浙能临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135,172,528.73
浙能临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138,966,422.01
浙能临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306,935.34
合计		--	--	307,069,683.32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户已于2024年6月7日销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07.63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2,653.06万元，2024年1-6月利息收入754.5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3.76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49万元，2024年1-6月手续费3.27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

2024年1月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两笔资金误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分别为5,512.60万元和122.45万元。针对上述误操作，公司均于当天发现错误，并及时退回至原账户。

2024年5月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一笔资金因银行误操作原因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863.34万元。针对上述银行误操作，公司已及时退回至原账户。

针对上述误划转的情况，本公司与银行协商后对募资资金专户（账号19048101040048498与33050161662700003319）进行了收入控制，防止误划。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定期存款	1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定期存款	16,457,182.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定期存款	26,6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定期存款	100,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定期存款	104,5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定期存款	26,671,700.00
合计			291,098,882.22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00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696号）。

2023年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100,867,793.76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方式为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管理方式	存储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状态
浙江新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专户	协定存款	146,015.05	正在履行
				定期存款	16,000,000.00	正在履行
浙江新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专户	协定存款	20,599.97	正在履行
				定期存款	16,457,182.22	正在履行
浙能临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专户	协定存款	7,792,528.73	正在履行
				定期存款	127,380,000.00	正在履行
浙能临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专户	协定存款	7,704,722.01	正在履行
				定期存款	131,261,700.00	正在履行
浙能临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专户	协定存款	306,935.34	正在履行
合计					307,069,683.32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存款余额为30,706.97万元，现金管理累积取得收益3,407.63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77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63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4年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3,677.98	182,783.69	27,216.31	87.04	2023年12月	111,908.7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	89,852.00	148.00	99.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677.98	272,635.69	27,364.31	90.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永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情况的备案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及期限：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增加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还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及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每年度不超过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每年度不超过总额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增加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度为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将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总额度为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期限一致，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上述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公司审计部负责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383　　公司简称：顶点软件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顶点软件	60338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伟	吴晶晶
电话	0591-88267679	0591-88267679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软件金融科技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软件金融科技中心
电子信箱	apex@apexsoft.com.cn	apex@apexsof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6,546,251.20	1,886,086,098.63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420,681.15	1,492,840,901.36	-9.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792,942.02	280,628,214.87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82,385.53	61,834,557.70	-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71,166.12	53,561,368.66	-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98,511.76	-100,560,193.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4.50	减少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1	-2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3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严孟宇	境内自然人	20.96	43,065,137	0	无	0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	28,788,480	0	无	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6.91	14,199,360	0	无	0
雷世潘	境内自然人	2.79	5,732,16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3,322,588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9	3,066,020	0	未知	0
赵莹	境内自然人	1.45	2,973,216	0	无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2,943,15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2,771,992	0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941,36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爱派克控股股东赵林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的配偶，赵林、爱派克与严孟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萧锦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增加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G区8-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孙井刚先生、独立董事郑相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